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以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陳偉璋先生及王靖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當舉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